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王麗君
電話：02-2356-5477
傳真：02-2397-6901
電子信箱：cecper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0837503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，應提早辭去其職務，避免不符參選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(鄉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本會107年12月26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452號函業就各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請辭規定在案，請掌握時效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